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诚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自编 01-04、06 单元）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截止 2021 年末，中诚信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其中合伙人 17 名，注册会计师 9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 人。

中诚信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4,150.1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0,025.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2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诚信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诚信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职信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俊杰，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邓集龙，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韵桦，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2 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中职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职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为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上期审计费用为 118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下降 23.73%。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及变化原因为：审计收费主要基于审计机构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结合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审计服务范围等情况而确定。本期审计收费较上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合并户数减少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中职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故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职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为 90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中职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中职信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开展，公司拟续聘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能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职信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请中职信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职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职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